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019号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020号公告。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区域公司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021号公告。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2.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8.9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1.6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8.98%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提供的2.7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及其股东安恒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嘉业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五号路91-D58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沈阳龙光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68.98%权益,安恒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权益,)持有其100%股权;

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持有68.98%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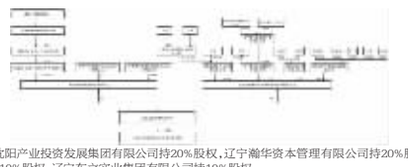

其他股东(注1):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20%股权,辽宁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20%股权,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10%股权,辽宁东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1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52.6
负债总额	31,489.4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31,489.4
净资产	-36.8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9.06

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于2019年4月正式成立,无2018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00136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18号	29,787.88	1.7	30%	住宅、商业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68.98%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拟接受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提供的2.7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及其股东安恒嘉业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及其股东安恒嘉业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1.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2.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77.0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8.9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0.2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38.0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1.6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0.63%。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建科欣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欣隆")合作,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以上述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资产管理,总额不超过26亿元。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二)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

(三)期限:在总额不超过26亿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每一期资产管理存续期间不超过36个月;

(四)增信措施:就基于相关交易合同(合同编号:P2019M11A-SXYH-005-01)而对福建科欣隆所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合同编号:P2019M11A-SXYH-003)需履行的相关义务(如回购基础资产等),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及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购房应收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择选、资产管理成本等;

(二)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区域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及安徽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以上述基础资产进行资产管理,总额不超过6亿元。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二)基础资产: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及安徽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三)期限:在总额不超过6亿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每一期融资存续期间不超过12个月;

(四)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及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应收账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择选、资产管理成本等;

(二)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区域公司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区域公司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国晓彤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765

传真: 0591-86276958,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区域公司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0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3.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	-	否

2.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1.30%-5.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SDXA200091

(3)产品期限:91天

(4)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70%

(6)流动性安排:不得支取或提前赎回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

(3)产品期限:91天

(4)认购金额:5,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0%-5.50%

(6)流动性安排:到期日前不得提前终止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2.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5,438,935.33	672,951,669.19
负债总额	156,504,156.75	140,615,319.19
净资产	518,934,778.58	532,353,850.57
–	2018年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5,200.52	47,504,500.01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7,524,870.17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1.52%。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1.9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9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0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3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8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4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6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35,000	28,000	262.74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9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计审议的第一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第二、三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补选于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补选Antony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补选王林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补选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补选张瑞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补选王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补选王树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提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第一项提案表决通过是第二、三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非独立董事何向东	√
2.02	非独立董事于春山	√
2.03	非独立董事Antony	√
2.04	非独立董事王林江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何佳	√
3.02	独立董事高志勇	√
3.03	独立董事张瑞君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王洪斌	√
4.02	监事王树玲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6、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5",投票简称为"欣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2月3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